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續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關連交易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簽訂之現有現代農業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資金。現有現代農業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訂立新現代農業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繼續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資金。新現代農業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現代農業協議將自新現代農業協議生效後被終止並被新現代農業協議所替代。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中種集團（作為借款方）訂立中種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中種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資金。中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持有37%的權益，並由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化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63%的權益，因而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均為中國中化（透過先正達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所提供資金之最高金額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司已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與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合併計算，以評估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與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所提供資金之最高金額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合計後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

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續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 (ii) 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據此，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之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提供委託貸款為目的存入之資金僅可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iv)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開立、承兌、託管、到期託收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v) 買方融資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 (vi)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中化財務通過與銀行搭建的結算系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進行審核的服務；
- (vii) 擔保服務，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viii) 網上銀行服務；及
- (ix) 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之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取較高者）；
- (ii)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 (iv)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
- (v) 買方融資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
- (vi) 結算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及
- (vii) 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在補充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如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直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原定上限金額。

中化財務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立獨立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抵銷權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中化財務並不擁有該抵銷權。

承諾

中化財務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金融監管總局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金融監管總局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其客戶（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中化集團（作為中化財務之間接控股公司）將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集團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責任。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擬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從人民幣2,0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並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設定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較為充裕，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過去三年最高可達約人民幣4,957百萬元。近年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不斷改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約28.84%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加約27.66%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3百萬元；

- (ii)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具有創新力的中國作物營養領軍企業，並計劃進一步推進戰略集中採購，以保障國內化肥產品的供應，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側重於高利潤率的化肥產品。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與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採購及銷售業務規模亦不斷擴大。例如，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交易金額預計將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超過人民幣1,326百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而本集團通過中化集團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交易金額預計將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超過人民幣15,523百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交易規模的預期擴大將導致結算需求的增加。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大量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以獲得其免費結算服務。提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上限有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化財務提供的便捷且免費的結算服務；
- (iii) 中化財務已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規範內，將其各類型存款產品的利率統一上浮至該規範內所規定的最高上限，實現所有存款品類達到同期同類型存款產品的市場最高利率。同時，中化財務也能提供靈活方便的提款手續，及時滿足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提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上限有利於本集團充分享受中化財務所提供的具有優勢的存款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
- (iv) 本集團將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且並無義務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為本集團可存放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金額，且本集團並無義務向中化財務存入該金額。設定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使本集團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商及分配其資源方面更具彈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34,148,000元、約人民幣1,96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973,525,0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原定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以及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服務的累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6,000元、約人民幣795,000元及約人民幣132,000元。在設定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不僅考慮了其與中化

財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也考慮了其與獨立商業銀行之間的交易規模，並假設目前所有由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可能需要的該等服務，均由中化財務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24,000元、人民幣9,406,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由於本集團將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且並無義務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本公司認為在設定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化財務的最高金額時，將其與中化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的歷史交易均考慮在內是適當的，這將使本集團在選擇服務提供商及分配其資源方面更具彈性。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向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同類存款利率，以及於交易之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
- 為便於利用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本集團也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本集團將每季度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時，比較從其開立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並將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中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為免費）。本集團將根據對上一季度的上述評估，確定是否在下一季度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 於本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要約。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要約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要約，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視情況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有關決定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獲提供的利率，以及根據過往經驗判斷中化財務和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和靈活性；
- 本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中化財務應(i)每六個月就其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ii)每個月向本公司提供其上個月之財務報表，(iii)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iv)通知本公司有關金融監管總局對其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向其施加的處罰或罰款，及(v)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中國註冊會計師對其出具的風險評估報告；

- 中化財務將每季度向本公司提供監管要求的運營比率，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等；
- 本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並每月監控與中化財務的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
- 當中化財務及其重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即中國中化、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券逾期超過七個工作日、其就所提供的大額擔保進行代償等）時，本集團將不會繼續向中化財務新增存款，並將安排取回現有存款；
- 本公司將每日監控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狀況（包括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在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及於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分別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所提供資金的狀況（如下文「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關連交易」部分所詳述）），以確保其對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全部財務資助的每日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30%，以對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財務資助（包括存款服務及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及
- 本公司內控部門將對上述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充分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管。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其中，金融監管總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控中化財務是否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並不時進行現場視察。據本公司所知，除金融監管總局於現場視察時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外，金融監管總局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金融監管總局所發佈的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指其對中化財務的經營及管理的意見及優化建議，並不影響中化財務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據本公司所知，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未收到金融監管總局的任何進一步涉及糾正措施的意見；

- (iii)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國中化（作為中化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及
- (iv) 中化集團（作為中化財務之間接控股公司）將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集團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責任。中化集團為國有企業，其過往財務記錄可靠。根據其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集團的註冊資本（已足額繳付）約為人民幣47,666百萬元，所有者權益合計約為人民幣238,901百萬元，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43,07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049百萬元，其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據本公司所知，中化集團在過去五年並未發生任何信貸違約。

使用中化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好處如下：

- (i) 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已逾十年。中化財務可根據本集團情況為本集團制定更為有利的存款組合，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並保留本集團運營資金的靈活性；
- (ii) 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之時），以獲得其免費結算服務，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
- (iii) 中化財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穩定的資金來源，並可給予本集團中長期授信額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公司從外部銀行取得貸款一般需要提前一週甚至更長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提貸手續方便，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便於及時滿足業務的資金需求。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所載之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加有利之特別優惠，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B) 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關連交易

新現代農業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簽訂之現有現代農業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資金。現有現代農業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訂立新現代農業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繼續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資金。新現代農業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現代農業協議將自新現代農業協議生效後被終止並被新現代農業協議所替代。

新現代農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及
(b) 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
- 資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屬循環性質，而現代農業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
- 利率** : 每筆資金的利率為發放日前一個月現代農業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可比較貸款（定義見下文）中的利率最高者。若資金發放日前一個月內沒有可比較貸款，則應參照此前最近一個月內存在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資金的利率調整方式（如有）應與相關可比較貸款的利率調整方式一致。
- 可比較貸款指現代農業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期限、用途、擔保方式與新現代農業協議約定相似的貸款，或貸款條件對現代農業而言不遜於新現代農業協議所約定條件的貸款。
- 期限** : 在獲得先正達集團出具的承諾函（如下文「提供擔保」一節所詳述）及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現代農業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現代農業協議將自新現代農業協議生效後被終止並被新現代農業協議所替代。
- 每筆資金的期限均不得超過一年，且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新現代農業協議的期限。
- 償還** : 現代農業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資金。在提前兩個工作日向中化化肥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中化化肥書面同意的情

況下，現代農業可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

資金用途 : 現代農業應將資金用於糧食收儲及日常經營周轉。

其他規定 : 現代農業應於新現代農業協議的期限及資金總額內，向中化化肥提出書面提款申請，並向中化化肥提供其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貸款的賬目及明細及可比較貸款的相關信息（包括利率、期限、用途、擔保方式等）。中化化肥將於發放每筆資金時向現代農業出具書面確認，當中載明每筆資金的金額、利率、發放日及到期日。

現代農業亦應在申請每筆資金時向中化化肥提供有關該筆資金用途的詳細資料。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該筆資金。在新現代農業協議的期限內，如果現代農業擬投資任何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25%，現代農業須事先獲得中化化肥的書面同意。

現代農業應在任何下列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時通知中化化肥：(a)在現代農業的註冊資本全部繳付後其資產負債率高於80%，(b)其流動比率低於1，(c)其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d)其年度毛利率為負，及(e)其長期投資出現不利變化。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停止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

違約責任 : 如果現代農業未能履行其在新現代農業協議下的義務，中化化肥有權停止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如果現代農業無法按時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或未按新現代農業協議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中化化肥亦有權對逾期款項或違約使用的款項向現代農業加收50%的利息。

中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中種集團（作為借款方）訂立中種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中種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資金。中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及
(b) 中種集團（作為借款方）

資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屬循環性質，而中種集團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

利率 : 每筆資金的利率為發放日前一箇月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可比較貸款（定義見下文）中的利率最高者。若資金發放日前一箇月內沒有可比較貸款，則應參照此前最近一箇月內存在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資金的利率調整方式（如有）應與相關可比較貸款的利率調整方式一致。

可比較貸款指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期限、用途、擔保方式與中種協議約定相似的貸款，或貸款條件對中種集團而言不遜於中種協議所約定條件的貸款。

期限 : 在獲得先正達集團出具的承諾函（如下文「提供擔保」一節所詳述）及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中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筆資金的期限均不得超過一年，且到期日均不得超過中種協議的期限。

償還 : 中種集團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資金。在提前兩個工作日向中化化肥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中化化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種集團可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中種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中種集團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

資金用途 : 中種集團應將資金用於日常經營周轉。

其他規定 : 中種集團應於中種協議的期限及資金總額內，向中化化肥提出書面提款申請，並向中化化肥提供其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貸款的賬目及明細及可比較貸款的相關信息（包括利率、期限、用途、擔保方式等）。中化化肥將於發放每筆資金時向中種集團出具書面確認，當中載明每筆資金的金額、利率、發放日及到期日。

中種集團亦應在申請每筆資金時向中化化肥提供有關該筆資金用途的詳細資料。中化化肥有權根據中種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該筆資金。在中種協議的期限內，如果中種集團擬投資任何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25%，中種集團須事先獲得中化化肥的書面同意。

中種集團應在任何下列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時通知中化化肥：(a)在中種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高於80%，(b)其流動比率低於1，(c)其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d)其年度毛利率為負，及(e)其長期投資出現不利變化。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停止向中種集團發放資金，

並有權要求中種集團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

違約責任：如果中種集團未能履行其在中種協議下的義務，中化化肥有權停止向中種集團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中種集團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如果中種集團無法按時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或未按中種協議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中化化肥亦有權對逾期款項或違約使用的款項向中種集團加收50%的利息。

定價基準

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當前市價及市場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在確定資金的金額時，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現有借款狀況、本集團的資金存於銀行可獲取的收益情況、本集團對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所作之評估，以及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之融資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在確定資金的利率時，本集團將根據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釐定。

提供擔保

先正達集團將向中化化肥出具承諾函，以就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分別在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如果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未能按照新現代農業協議或中種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約定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中化化肥有權在提前十個工作日向先正達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要求先正達集團代為償還。先正達集團的擔保責任以中化化肥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分別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實際發放的款項及應計利息為限。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認為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將可令本集團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

- (i) 現代農業已在全國範圍開展業務，其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現代農業通過打造線下線上相結合的現代農業服務平台，不斷擴大服務面積、優化業務流程及盈利模式。中種集團擁有領先的現代化種子加工中心和研發創新中心，產品覆蓋玉米、水稻、小麥、油料、蔬菜五大作物品類，具備全產業鏈佈局優勢和全球資源協同優勢，並已與中化化肥在近二十個品種的銷售上形成協同。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能夠進一步推動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業務發展，這將有助於中化化肥通過現代農業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增加與中種集團協同銷售的產品種類及競爭力，並因此增加中化化肥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
- (ii) 所有資金將由本集團閒置資金撥資，因而本公司認為於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的期限內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經營，且預計在此期間內中化化肥的貸款峰值水平將與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貸款

峰值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相當。另外，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此條款使中化化肥的資金管理更有彈性，在中化化肥為滿足其日常營運及償還現有債務而有資金需求時，可以在短時間內收回資金。這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對本集團而言確屬有利條款，而貸款人在其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的慣常貸款協議中通常不能獲得如此待遇；及

- (iii) 本集團亦考慮了通過投資產業相關項目來增加投資收益的其他方法，但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未有項目需要重大資本投入。此外，本集團亦考慮過存放存款等收益性管理，但存款等保本型產品通常設有固定年期，這將限制本集團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其資金的能力。資金之利率將根據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釐定，這較本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本集團可透過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投資收益。

風險控制措施

為確保在獲取投資收益的同時，適當降低投資風險，本集團將採取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 (i) 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在申請資金時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資金，在資金發放環節保障資金的安全使用及減低回收風險。中化化肥並無義務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的全部或部份，並且，若中化化肥不滿意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或對其還款能力有任何憂慮，中化化肥有絕對權利拒絕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對資金的申請。在發放資金之前，本公司資金部經理將對申請詳情進行審核，並分析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和現金狀況。而後，資金部經理會向本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匯報有關情況以獲得批准。首席財務官如對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憂慮，其將會徵求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 (ii) 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須分別嚴格按照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且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須每月向中化化肥提供其財務報告。本公司將監控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使用資金的情況，以確保資金用於約定用途；
- (iii) 本集團已對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還款能力進行了盡職調查及評估。就現代農業而言，儘管現代農業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但其收入已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49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7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代農業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909百萬元、人民幣19,232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此外，自中化化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首次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以來，現代農業未違反過其與中化化肥之間的相關资金使用協議，亦未出現過逾期償還中化化肥任何資金的情形。就中種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種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767百萬元，淨利潤為人

民幣19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種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260百萬元、人民幣4,7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04百萬元。基於上述盡職調查結果，並考慮先正達集團將按照承諾函提供的擔保及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可支取的銀行授信（如下文第(iv)和(v)段進一步所述），本公司對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還款能力保持樂觀；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代農業已獲得了多間金融機構共計約人民幣22,300百萬元的授信，該等授信中尚有人民幣13,837百萬元的可用額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種集團已獲得了多間金融機構共計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授信，該等授信中尚有人民幣1,020百萬元的可用額度。若有需要，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可動用該等授信向中化化肥償還（甚至提前償還）資金；及
- (v) 先正達集團同意就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分別在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進一步將本集團在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中的風險降低。先正達集團的過往財務記錄可靠。根據其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網站披露數據所示，先正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24,844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405百萬元。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73,101百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69,392百萬元。另外，先正達集團的主體評級為AAA級，為企業信用評級的最高等級。

有鑒於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劉紅生先生於先正達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持有37%的權益，並由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化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63%的權益，因而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均為中國中化（透過先正達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所提供資金之最高金額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司已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與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合併計算，以評估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與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所提供資金之最高金額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合計後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化肥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中化財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等。

現代農業的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現代農業為先正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種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中國第一家種子企業，現已成為集科研、生產、加工、營銷、技術服務於一體的產業鏈完整的大型種業集團。中種集團為先正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先正達集團主要從事農業科技、生物技術、信息技術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等，農作物種子的生產經營，轉基因農作物種子生產，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的研發、銷售等。先正達集團為中國中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種集團」	指	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種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中種集團（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現代農業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簽訂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
「資金」	指	中化化肥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向現代農業提供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的資金及/或根據中種協議向中種集團提供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中種協議下之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承諾函」	指	先正達集團將就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分別履行其在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出具之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指	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餘額，於中化財務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現代農業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中種協議下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先正達集團」	指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生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